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le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9)

於2022年6月17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執行董事退任 及 委任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2022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937,400,828 (99.99%)	3 (0.01%)
2. (A)	重選徐炳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927,855,716 (98.98%)	9,545,115 (1.02%)
2. (B)	重選雷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37,400,828 (99.99%)	3 (0.01%)
2. (C)	推選蔡文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37,400,828 (99.99%)	3 (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D)	推選余臻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37,400,828 (99.99%)	3 (0.01%)
2. (E)	重選李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37,400,828 (99.99%)	3 (0.01%)
2.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37,400,826 (99.99%)	5 (0.01%)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37,400,828 (99.99%)	3 (0.01%)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937,400,828 (99.99%)	3 (0.01%)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912,512,960 (97.35%)	24,887,871 (2.65%)
6.	按相當於本公司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912,512,958 (97.35%)	24,887,873 (2.65%)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均獲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6,901,524股。
- (c)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266,901,524股。

- (d)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 (h) 執行董事徐炳忠先生、張波先生、趙俊先生及雷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先生、王仁榮先生及黃向明先生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退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的退任。董事會宣佈，張波先生(「張先生」)及趙俊先生(「趙先生」)已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職位。

張先生及趙先生均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張先生及趙先生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退任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蔡文君女士(「蔡女士」)及余臻女士(「余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17日起生效。

以下為蔡女士及余女士的履歷資料：

(1) 蔡文君女士

蔡文君(前稱蔡文均)女士，33歲，為本公司營運副總監，負責監督營運標準化、營運監管體系、食品安全管理等工作。蔡女士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曾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營運副總監。蔡女士於餐飲服務行業及營運管理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蔡女士於2012年至2018年4月先後擔任海倫司品牌酒館的店員、店長、區域城市經理及區域副經理。在此期間，蔡女士參與建立海倫司品牌酒館的標準化及監管體系。

本公司已與蔡女士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於2022年6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並自該日期起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作為本公司營運副總監，彼有權每年收取包括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僱員退休計劃供款在內的酬金約人民幣78,000元，該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相若公司支付的酬金及本集團表現釐定。董事會確定，目前毋須就蔡女士承擔執行董事的額外責任向彼支付額外酬金，但蔡女士有權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得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作為彼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於本公告日期，蔡女士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1,253,476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蔡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被視為於16,054,9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女士已確認，(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蔡女士亦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余臻女士

余臻女士，29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余女士於2021年10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資本運作及財務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余女士於2017年7月至2021年9月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余女士於2015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稅務碩士學位。余女士於2015年1月通過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考試，並於2019年12月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CPA)考試。

本公司已與余女士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於2022年6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並自該日期起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作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有權每年收取包括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僱員退休計劃供款在內的酬金約人民幣634,000元，該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相若公司支付的酬金及本集團表現釐定。董事會及確定，目前毋須就余女士承擔執行董事的額外責任向彼支付額外酬金，但余女士有權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得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作為彼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於本公告日期，余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以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方式於1,166,667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女士已確認，(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余女士亦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張先生及趙先生於在任期間的貢獻，並熱烈歡迎蔡女士及余女士就任。

承董事會命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
行政總裁
徐炳忠先生

香港，2022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炳忠先生、雷星女士、蔡文君女士及余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東先生、王仁榮先生及黃向明先生。